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07-0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 200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的规定,现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变更项目 1:设立建研中心项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变更原准备设立建研中心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房设计院")51%的股权,收购价估算为 1234.10 万元。

变更项目 2:宁波市龙元预应力混凝土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单方增资建设厂房项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变更宁波市龙元预应力混凝土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单方增资建设厂房项目以及部分设立建研中心项目资金,用于继续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网架")30%的股权。收购价格估算为 6000 万元。

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表

(截止 2007 年 1 月 31 日)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使用百分比	项目变更情况
1	设立建研中心	2500	尚未投入	2500	-	2006年8月8日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拟变更 1 项目中约 1234.10 万元用于收购上海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 51% 的股权; 2007 年 2 月 12 日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拟变更 2 项目全部资金及 1 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收购大地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2	对龙元混凝土单方增资建设厂房	4723.44	尚未投入	4723.44	-	

注释:200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800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7,8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34 万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1.变更设立建研中心项目的原因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立建研中心,项目经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批准项目立项建设,根据公司投资规划及项目可行性研究,预计该项目可于 2003 年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并在两年内完成并产生效益,主要是用于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由于公司从辅导期到发行上市时间间隔较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在公司内部新设了技术研发部门,招聘了一批技术研发人员,并使用自有资金购置了研发设备仪器等,自该部门设立以来,为提高公司工程施工的机械化及工业化水平及技术开发能力作出了贡献,起到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立建研中心的其中一部分作用,因此基于谨慎投资原则,避免重复投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经公司项目研究小组充分研究决定暂时不设立建研中心。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提高公司建筑工程设计能力,符合建筑特级资质企业要求,经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收购从事建筑设计的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高在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等领域的实力及科研能力,收购对象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历史悠久,并具有国家建设部核准颁证的综合甲级建筑设计院,员工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约占 90%,具有高、中级专业职称和注册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占总数的 50%,员工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占 80% 以上。同时,该院近三年来经营发展势头良好,连续多年先后获得市局级文明单位。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设立建研中心项目资金其中 1234.10 万元用于收购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 变更宁波市龙元预应力混凝土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单方增资建设厂房项目的原因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龙元预应力混凝土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单方增资建设厂房,该项目于 2002 年 6 月 6 日经甬计工[2002]304 号立项文件批准,根据公司投资规划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该项目可于 2003 年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并在两年内产生效益,由于公司从辅导期到发行上市时间间隔较长,市场和行业环境及项目具体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同时因原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私营工业城内,紧靠拟建杭州湾大通道,宁波段出口,距杭甬高速公路和沿海大通道 10 公里以内。因杭州湾大桥建设规划,该项目用地性质发生改变,故无法按照该项目既定方案投入并达到预期效益。截止公告日,该项目尚未正式启动。

为保证公司和股东的投资收益,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发挥募集资金投资效益,使之能尽快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公司及时组织项目研究小组充分研究认为:2005 年收购的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为公司带来了可观的项目投资收益,因此,决定变更该募集资金项目用于继续收购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

三、收购项目概况

收购项目 1:收购上房设计院 51%的股权,目前公司已根据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完成了该项收购工作,并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如 2007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变更募集资金收购上房设计院,那么收购所用的自有资金将从募集资金中转回。

1. 收购标的

上房设计院 51%的股权;

2.收购程序

(1)协商聘请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被收购公司的审计及评估;

(2)签订意向性股权转让协议;

(3)提交双方各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签订正式协议;

(5)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各项程序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按照协议约定履行。

3.收购价格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对上房设计院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股权转让价格为评估报告净资产值。评估结果为 1234.10 万元。

4.收购资金来源

收购上房设计院 51%的股权需要资金现金人民币 1234.10 万元。该收购所需资金来源:原募集资金用于设立建研中心 2500 万元其中 1234.10 万元;

5.收购经济效益估测

上房设计院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共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6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其自身主营业务的拓展,同时也有利于拓展龙元产业链,填补设计领域的空白,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收购上房设计院主要基于长远战略规划出发,同时,鼓励上房设计院充分把握市场机会,保持经营稳步发展的良好势头并实现一定经济效益。经合理估算,预计上房设计院未来几年将保持 10%以上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6、被收购公司概况

收购项目 1:上房设计院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陆忠

公司主营业务:建筑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抗震鉴定业务,晒图,工程测量,建筑装饰工程咨询(除经纪),岩土工程咨询(除经纪),城市规划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屋建设领域内的设计服务,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出资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沈祖宏等 1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49%。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简介: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成立于上世纪五十年代,重建于 1987 年 3 月,隶属于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2004 年改制为有限公司。建院 20 年来,已发展成为专业设置齐全,技术力量雄厚,集建筑规划、设计、房地产投资策划咨询、房屋工程研究与鉴定等多学科综合性甲级建筑设计研究院。

擅长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规划、设计、在旧区整治旧房改造、房屋质量检测、抗震鉴定及加固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市场信誉。近年来,在文化建筑研究、新技术开发、工程咨询、建设工程监理、软土地基加固处理、深基坑围护及房地产评估等领域拓展成绩显著。

设计院现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一百多人,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占 85%以上,其中研究员、教授级高工、高级工程师 40 多名;高级规划师、规划师 3 名;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 2 名;具有建筑、结构等各类专业国家注册工程师 50 多名;聚集了一大批在城市规划、建筑、结构、室内装潢、给排水、电气、采暖通风、市政工程、工程测量、计算机技术、房地产评估、工程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

收购项目 2:收购杭州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注:杭州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为原杭州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萧山大地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后继续存续的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网架"。)

1. 收购标的

大地网架 30%的股权;

2、收购程序

(1)协商聘请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被收购公司的审计及评估;

(2)签订意向性股权转让协议;

(3)提交双方各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4)签订正式协议;

(5)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各项程序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按照协议约定履行。

3、收购价格

根据双方的合作意向,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对大地网架和大地钢构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价格不高于评估报告净资产值。暂时估算价格在 6000 万元,浮动范围不超过±10%。评估结果待资产评估结束后另行公告。

4、收购资金来源

收购大地网架 30%的股权需要资金约现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该收购所需资金来源组成:

(1) 原募集资金用于对宁波市龙元预应力混凝土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单方增资建设厂房项目的 4723.44 万元;

(2) 原募集资金用于设立建研中心 2500 万元除去变更收购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34.10 万元后剩余的 1265.9 万元,

(3)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

5、收购经济效益估测

大地网架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共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 14.5 亿元, 2007 年 4 月份收购基本完成后大地网架后将保持平稳发展势头,经合理推测,收购大地网架后近两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将保持在 13%左右,收购大地网架 30%的股权将为公司带来比较喜人的投资收益。

6、被收购公司概况

(1)大地网架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沙

公司主营业务:各类网架、钢结构工程、墙面及屋面彩钢板制造和安装并承接外来加工,钢结构、屋面、墙面、彩钢板材及楼层板制作、加工。

公司出资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简介:

杭州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地处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占地面积 20.6 万平方米,总资产超过 6.5 亿元。目前拥有从美国、日本、荷兰等国引进的先进设备和国产设备 600 多台件,建有重钢、轻钢、网架、箱型梁、异型钢结构和压型彩钢板等 6 条生产线。年加工各类钢结构件可达 15 万吨,各类屋面墙面压型彩钢板材 200 万㎡。

公司集设计、制作、安装于一体,较早通过 ISO9001、ISO14001、GB/T28001 三个管理体系的认证和省级理化检测能力合格评审。

公司是国家钢结构动员中心,是建设部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建筑钢结构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上海市金属钢结构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建设部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结构产品制作、安装首批定点企业。公司先后多次获得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先进单位,1997 年以来连续八年被中国建筑钢结构委员会授予全国钢结构行业"文明企业"称号,还获得浙江省"诚信企业"、杭州市"文明单位"和进沪施工优胜单位,连续保持杭州市 AAA 级资信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等殊荣,2006 年进入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之列。

公司现有大学教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150 多人。浙江大学空间结构研究中心是公司的技术后盾并长期技术合作,成为空间结构研究中心的实验基地。公司还与同济大学、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等十余所高等院校、设计、科研单位密切合作,共同研制开发新结构、新工艺、新技术。

大地网架已承建国内外各类工业重钢厂房、高层钢结构、桥梁结构、机场航站楼、大型展厅、超市、体育馆、库房、车站、收费站、钢桁架、网架(壳)工程 2000 多项,有 30 多项工程配合总包单位获得建筑鲁班奖、金奖和省、市级钱江杯、白玉兰杯、金钢奖。

四、收购上房设计院、大地网架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上房设计院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的上房设计院是一家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建筑)甲级、房屋质量检测甲级、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抗震鉴定甲级五个甲级资质,一个工程测绘工程总承包乙级资质,并通过 ISO9001:2000 管理体系认证的优质设计研究院。

收购完成后,可以提高公司在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等领域的实力及科研能力,符合建筑特级资质企业要求,符合将公司建成集施工、设计、装饰、融资、投资、科研、建材为一体的综合现代化建筑企业的战略目标。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2)收购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投资效益。

2、收购大地网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大地网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基于 2005 年第一次收购大地网架 51%的股权后,大地网架经营业绩良好,为公司带来了客观的利润收入,另外,未来钢结构制造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钢结构商品化程度高、施工速度快、周期短、综合经济效益高,不仅广泛运用于厂房、库房、体育馆、展览馆、机场机库等工程,而且在桥梁建筑、住宅、高层建筑方面也应用颇多,市场需求越来越大,在建筑工程中发挥着独特且日益重要的作用,发展十分迅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对钢结构产品的持续需求、钢结构行业集中度的整合趋势、长三角经济圈的蓬勃发展以及上海世博会建设的巨大商机,落后工艺生产逐渐退出的市场份额等因素,都将为所收购的钢结构公司带来业务增长空间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的可能性。

五、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交公司即将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公司董事已经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仔细审阅资料,并向公司董事、经营班子进行了询问。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变更宁波市龙元预应力混凝土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单方增资建设厂房项目的意见:

公司原投资项目——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龙元预应力混凝土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单方增资建设厂房项目,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到募集资金到位间隔期间较长,市场和行业环境及项目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同时因原项目拟选址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私营工业城内,紧靠拟建杭州湾大通道,宁波段出口,距杭甬高速公路和沿海大通道 10 公里以内。因杭州湾大桥建设规划,该项目用地性质发生改变,不适宜完全遵照该项目原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进度计划投入实施。

为保证公司和股东的投资收益,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发挥募集资金投资效益,使之能尽快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公司及时组织项目研究小组充分研究认为:2005 年收购的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为公司带来了可观的项目投资收益,因此,决定变更该募集资金项目用于继续收购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我们认为变更该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顺应了市场环境的发展,秉着谨慎投资的原则,继续收购效益良好的杭州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继续收购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独立董事:庄晓天、杨小林、全 泽

日期:2007 年 2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07-0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暨召开二 00 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于 2007 年 2 月 5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进行了会议召开通知,2007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30 在上海市逸仙路 768 号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电话方式同时进行,公司现有董事 7 人,5 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全泽先生因公务出差北京、董事陆炯先生因公务出差澳门均未能赶回参加现场会议,因此本次董事会全泽先生、陆炯先生以电话方式参与会议,公司 2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赖振元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变更宁波市龙元预应力混凝土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单方增资建设厂房项目以及部分设立建研中心项目资金,用于继续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按照不高于评估净资产的原则,收购价格暂估算为 6000 万元。

详细披露请参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的安排意见》。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3 月 7 日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逸仙路 328 号粤海酒店五楼木棉厅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7 年 2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按规定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3、公司保荐人;

4、邀请律师进行现场法律见证。

(六)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7 年 3 月 2 日至 2007 年 3 月 6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5:30);

3、登记地址:上海市逸仙路 768 号龙元建设证券部

邮政编码:200434

联系人:朱占军 张 丽 鲁向前

联系电话:021-65615689;021-65179810-507

传真:021-65615689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1、对公告所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 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公告所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 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若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股东授权代表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07-0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 2007 年 2 月 5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进行了会议召开通知,2007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0:30 在上海市逸仙路 768 号公司一楼会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电话方式同时进行,公司现有监事 3 人,2 名监事出席现场会议,监事瞿颖先生因公务出差澳门未能赶回参加现场会议,因此以电话方式参与会议,监事吴贤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变更宁波市龙元预应力混凝土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单方增资建设厂房项目以及部分设立建研中心项目资金,用于继续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按照不高于评估净资产的原则,收购价格暂估算为 6000 万元。

详细披露请参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7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 2007—005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得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国资委口头通知,他们表示在近日就我公司重大资产购并事宜与国家投资开发公司进行了进一步的接触,因双方无法达成共识,同意停止重组冠农股份事宜,并不再沟通商洽。

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国资委同时表示:同意冠农股份大股东资产置换等相关事项(相关内容详见 2007 年 1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公司临 2007-001 号公告),公司管理层将在进一步调查论证的基础上尽快拟定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承诺:

《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资产置换等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与公司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进行及时沟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香梨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2 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截止 2007 年 2 月 14 日,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特作如下公告:

近日,公司对天然气化工及盐化工项目做了前期调研工作,截至目前为止,公司没有任何可操作的具体方案,一旦有具体的方案,公司将及时披露。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向大股东书面发函沟通后,确认公司不存在尚未发布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会郑重承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并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07-00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集团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29,953,160 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 104,936,57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7%;2006 年 12 月 21 日,集团公司持有的 11,413,458 股已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成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日前,公司接集团公司通知,截止 2007 年 2 月 14 日,集团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 8,510,679 股,减持后集团公司尚持有公司股份 96,425,8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4%。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 2007-08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受让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20%的议案,受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该受让总价款相当于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东原地产净资产 75%。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现对东原地产评估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资产评估情况

受本公司董事会委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东原地产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重康会评报字(2006)第 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东原地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东原地产净资产账面净值为 28,908.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70,089.4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2.45%。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49,066.71	58,081.93	84,208.83	26,126.90	44.98
长期投资	2	15,160.96	15,160.96	30,241.96	15,081.00	99.47
固定资产	3	234.23	234.23	231.72	-2.51	-1.07
无形资产	6	14.76	24.06	20.34	-3.72	-15.46
其它资产	7	20.80	20.80	0.00	-20.80	-100.00
资产总计	8	64,497.47	73,521.98	114,702.85	41,180.87	56.01
流动负债	9	29,392.41	37,199.81	37,199.81	0.00	0.00
长期负债	10	7,400.00	7,413.64	7,413.64	0.00	0.00
负债总计	11	36,792.41	44,613.45	44,613.45	0.00	0.00
净 资 产	12	27,705.06	28,908.53	70,089.40	41,180.87	142.45

二、东原地产评估增值情况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东原地产经资产评估增值 142.45%,主要增值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长期投资	重庆绿地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6.13	1,306.13	3,030.86	1,724.74	132.05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9.2	219.2	6,093.76	5,874.16	2,680.00
	重庆兴安实业发展公司	13,440.89	13,440.89	20,922.62	7,481.73	55.66
存货	中央大街	14,969.40	23,712.02	48,067.95	24,355.93	102.72

1、重庆绿地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东原")30%股权

对绿地东原的投资评估增值 1,724.74 万元,增值率为 132.05%,增值的原因如下:

绿地东原的开发项目"绿地翠谷"用地约 175 亩(综合用地 52 亩,住宅用地 123 亩),该地块取得成本均价约为 59.5 万元/亩。评估人员确定其综合用地评估值为 90.5 万元/亩,住宅用地价格为 72.53 万元/亩,综合均价为 77.87 万元/亩,评估增值 3,200 万元。增值的原因系目前该区域拆迁取得成本上涨,加之整个"绿地翠谷"项目占地约 780 亩,目前该区域内类似可用于开发的大宗土地资源较为稀缺,供求关系紧张导致地价上涨。绿地东原收到政府配套费返还 2,550 万元。

东原地产占绿地东原 30%的股权比例,由于地价上涨带来的长期投资评估增值 960 万元;配套费返还致使长期投资评估增值 765 万元。

2、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85%股权

东原地产持有公司 1,096 万股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账面成本为 240 万元,评估增值 5,874.56 万元,增值率为 2680%,增值的原因系账面投资成本为原始投资成本,后经资本公积转增及流通权分置改革对账面成本进行了调整,根据评估基准日所持股份的收盘价结合市盈率、市净率等综合确定的评估值,评估值为 5.56 元/股。

东原地产已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集团"),转让价格为 7.40 元/股,转让金额为 8,110.4 万元。该股权转让事宜需经中国证监会豁免东银集团要约收购后生效。

3、重庆兴安实业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兴安实业")98%股权

2004 年 12 月 4 日,东原地产、东银集团非关联的兴安实业原股东重庆圣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忠县三峡风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原地产、东银集团分别受让兴安实业 98%、2%的股权。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东原地产已本项收购形成股权投资差额 13,440.89 万元,即为账面成本。

东原地产该项长期投资评估价值 20,922.62 万元,评估增值 7,481.73 万元,评估增值率 55.66%。

该股权增值是因为兴安实业拥有土地增值所致。兴安实业现拥有综合用地 4 宗,证载面积合计 228,205.7 平方米;设施蔬菜及附属工程建设用地 4 宗,证载面积 62,572 平方米;合计面积为 290,777.7 平方米。上述土地调整后土地账面价值 3,504.25 万元,评估价值 25,537.31。该地块将用于东原·香山项目的开发。

增值的原因如下:

由于重庆市主城区的不断扩大,形成北部新区中高档社区,上述土地所在区域配套设施已趋于完善,周边环境日益成熟,开发条件已经具备。根据重庆市土地交易中心提供的信息,2006 年以来重庆市渝北回兴片区周边可比地块招拍挂的平均价格为 71.5 万元/亩。

评估机构根据兴安实业拥有土地的具体位置和重庆市现行房地产价格,参照周边土地交易价格情况,测算出东原香山项目综合用地价格为 65.8 万元/亩,农业产业化用地价格为 26.27 万元/亩(按照土地评估相关规定,参照工业用地价格 70%确定)。

4、中央大街项目

中央大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125,517 平方米,其中:92,517 平方米为有偿出让的商业、住宅用地;33,000 平方米为行政划拨,用于公共绿地和学校用地。调整后土地账面价值 23,712.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8,067.95 万元,评估增值 24,355.93 万元,增值率为 102.72%。

评估增值原因:

随着重庆市城区不断扩大,社会经济全面发展,以及商业繁华度、道路交通通达度、环境、基础设施得到明显的提升,重庆市的土地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中央大街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马鞍山片区,背靠南山,面朝长江,环境优美,拥有极其优越的自然资源条件和良好的居住条件。政府最新支持开发和推广的南滨路,在重庆具有很高的影响力与知名度。本项目具有江景、夜景及人文景观三重景观,项目景观价值非常突出。项目地块资源条件较好,具有极富层次感和个性的地形条件,同时地块沿江面较长,可以使项目的江景价值得到充分发挥。

在评估报告中,评估机构采用成本逼近法对中央大街项目的土地进行估价,然后利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估价结果进行了验证。其中成本逼近法测算的土地综合单价为 5,166.43 元/平方米,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测算的土地综合单价为 8,636.78 元/平方米,最后评估机构取成本逼近法测算的结果权重为 90%,基准地价法的权重为 10%,得到中央大街项目的土地评估价值为 5,513.47 元/平方米。

中央大街项目的土地由以前的十级调升为现在的二级,相应的土地出让金由 100 元/平方米调增为 450 元/平方米,评估报告中,测算中央大街项目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是按照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标准测算,因此评估增值较多。另外,重庆市政府现已提高了对拆迁的补偿标准,并对特困户及住房面积没有达到城镇人均标准的,要求给予相应的政策性补偿,同时现行拆迁政策要求开发商与被拆迁人直接协商,拆迁安置按现行市价进行,因此导致拆迁成本也比以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宁波东睦 编号:(临)2007-04

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在担保期限和债务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以内,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各类授信合同,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 2007 年 2 月 9 日至 2008年 1 月 11 日主债务最终期满次日起两年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06)信银甬鄞最保字第 H6130】,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 7 日至 2009 年 12 月 7 日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各类授信合同,在债务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的可周转限额内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7 年 2 月 9 日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已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贷款金额为壹仟伍佰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7)信甬鄞银贷字第 070017 号】,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为 2007 年 2 月 9 日至 2008 年 1 月 11 日。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山西华晟—戴维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8 日获得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点: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城南环东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芦德宝;注 册 资 本: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山西华晟—戴维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经 营 范 围:生产、销售粉末冶金各类零部件;粉末冶金模具的制造及机械加工;2006 年度销售收入 5,995 万元,净利润 322 万元。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120.5 万元,负债为 8,403.6 万元,净资产为 4,716.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05%。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 7 日至 2009 年 12 月 7 日,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各类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进口押汇/担保)合同,在债务总余额(不以发生额计)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外币按主合同签订日汇率折算)的可周转限额内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保证期限为自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含展期之主债务)最终期满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二届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审议了包括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就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1)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 4,500 万元的担保;

(2)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3)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上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属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

有关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详细内容,已于 2006 年 2 月 25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本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11 日审议了包括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将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